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4-133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9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裁定受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11月15日，镇江中院裁定批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镇江中院裁定批准花王股份重整计划之日的花王股份总股本406,847,05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1.55346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70,049,049股，转增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将由406,847,052股增至876,896,101股。最终转增及转增后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中，377,065,323股花王股份转增股票（包括原应向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分配的2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受让，现金对价为507,715,039元；43,201,997股将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花王集团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将以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5346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剩余49,781,729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花王股份的债务。

#### 一、转增股票分配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470,049,049 股股票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 406,847,052 股增至 876,896,101 股。上述 470,049,049 股转增股票中，426,847,052 股转增股票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名义开立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

截至目前，法院已将上述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 426,847,052 股转增股票中的 377,065,323 股限售流通股转增股票扣划至 11 家产业及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名下证券账户。同时，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 10,310,298 股无限售流通股扣划至重整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用以抵偿债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向法院申请将剩余转增股票扣划至重整债权人账户。

本次分配前，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6,847,052 股，持股比例 48.68%。本次分配后，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股票 39,471,431 股，持股比例 4.50%。

## 二、权益变动进展

为实施本次《重整计划》，公司相关股东持有公司权益已发生变动，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62,327,743 股，持股比例 18.51%；吴群持有公司股份 24,183,240 股，持股比例 2.76%；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158,064 股，持股比例 3.90%；罗秋娥持有公司股份 8,781,149 股，持股比例 1.00%；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847,743 股，持股比例 1.47%；徐博持有公司股份 29,251,460 股，持股比例 3.34%；乐贝尔持有公司股份 16,403,716 股，持股比例 1.87%；赵香梅持有公司股份 38,893,727 股，持股比例 4.44%；陈赛平持有公司股份 6,861,716 股，持股比例 0.78%；北京恒尘咨询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9,479,329股，持股比例2.22%；楼益女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持股比例2.28%；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8,060,676股，持股比例3.20%。

### 三、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用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资金9,598.96万元。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解决，公司正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 四、风险提示

1、目前，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度，公司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预计会有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